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督及责任追究均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本审核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_____

廖伟超：_____

冯辉：_____

任川：_____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